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经关缉违字〔2018〕011号

当事人：北京京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靳淑洁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36号2号楼

2018年6月8日，当事人北京京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出区一票货物，《特殊区域核放单》号为Z0130E180608000000000001（对应报关单号为013020181000002735），申报内容为“100台蒸汽烤箱”，并申报绑定一票一车。我关经查验发现实际装载货物除申报的“蒸汽烤箱”外，还有200台电风扇，单货不符，影响了海关监管秩序，应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以上行为有书证、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行为处以罚款1万元人民币。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

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保证金抵缴或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